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- 1. 召集人: 董事会
- 2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情况: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,召集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。
 - 3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2年4月20日上午9:00
 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 - 5. 出席对象:
- (1)截至2012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上述本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 - 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(3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6、会议地点: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南方建 材总部428会议室
 -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-14 公告);
- 5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-13 公告);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 (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-13 公告);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8、审议《关于长沙市芙蓉中路 11 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-13 公告)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手续: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账户卡; 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。
 - 2、登记时间: 2012年4月18日、4月19日。 上午8: 30时 ——11: 30时;



下午2: 00时 --17: 30时。

3、登记地点: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 南方建材422室

邮政编码: 410011

联系电话: 0731-84588392, 84588395

联系传真: 0731-84588490

联系人: 刘静何仕

四、其他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,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 理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致: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: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公司(本人)出席南方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,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 表决权: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3	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		
4	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			
5	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			
6	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		
7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			
8	关于长沙市芙蓉中路 11 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资产处置中资 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			

备注: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"同意"、"反对"、"弃权"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"√"。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,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委托人姓名(名称): 委托日期: 2012年 月 日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 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:

受托人姓名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受托人签名: 委托书有效期限:

第4页, 共4页

